

蕉岭县恒塔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吨机制砂石骨料生产线建设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4 年 5 月 24 日，蕉岭县恒塔混凝土有限公司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 682 号）和《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等，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相关规定，自主组织“蕉岭县恒塔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吨机制砂石骨料生产线建设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本次会议的有蕉岭县恒塔混凝土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梅州市春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梅州市高远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评审专家 3 名等人员，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经现场勘察、现场查阅并核实了相关材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对本次验收项目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的汇报、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本次验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制情况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蕉岭县恒塔混凝土有限公司位于梅州市蕉岭县文福镇长隆村（梅州市华山水泥有限公司厂区内），投资 5060 万元建设“蕉岭县恒塔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吨机制砂石骨料生产线建设技改项目”，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北纬 N24° 44' 54.884"，东经 E116° 11' 23.589"，主要建设内容为：利用矿山废矿、废石作为原料，结合现有预拌混凝土生产线，通过技术改造建设一条年产 200 万吨的机制砂石骨料生产线，建设用地面积约 26470.80 平方米，建筑物、构筑物占地面积约 7552.39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2422.39 平方米；其生产设备、设施为鄂破机、圆锥机、制砂机、棒条筛、圆振动筛、脱水筛、螺旋式洗砂机、直线给料机、平板给料机、板框式压滤机、沉砂罐、浓密罐等，年产 200 万吨机制砂（石）。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年11月，蕉岭县恒塔混凝土有限公司委托惠州市志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蕉岭县恒塔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200万吨机制砂石骨料生产线建设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2年11月21日取得了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蕉岭县恒塔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200万吨机制砂石骨料生产线建设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蕉环审〔2022〕28号）。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蕉岭县恒塔混凝土有限公司于2024年4月2日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变更（登记编号：91441427699757663F001W）。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5060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为863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针对蕉岭县恒塔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200万吨机制砂石骨料生产线建设技改项目年产200万吨机制砂（石）生产线及其配套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一）重大变动对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无重大变动，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二）变动影响分析

项目实际建设中的设备清单较环评报告新增2台雾炮机抑尘，减轻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本次验收项目建设性质、建设规模、建设地点不变，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未发生重大变更，不导致不利影响显著增加，不属于重大变更的范围内。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用水主要是洗砂用水、抑尘用水、运输车辆清洗用水、员工生活用水等，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洗砂废水、运输车辆清洗废水、员工生活污水等。

项目洗砂废水流入污水池进行收集，经集中旋流进入浓密罐进行沉淀，并配合压滤机进行压滤处理，处理后的清水回用于洗砂工序，不外排；抑尘用水全部自然蒸发，无废水产生；运输车辆清洗废水流入洗车池进行沉淀，循环使用、不外排；员工生活污水依托租用办公场所的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周边林地灌溉，不外排。

（二）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原料装卸颗粒物、储存颗粒物、生产线（给料、破碎、制砂、筛分工序）颗粒物、运输车辆扬尘。

项目物料装卸过程采取适当方式卸料、合理控制装卸速度、降低物料倾倒落差等措施；堆场设置围挡；生产厂房采取封装结构，生产线采取湿法工艺、湿润程度不低且部分设备密闭输送；物料在运输时加盖篷布，设置洗车池对进出厂车辆的轮胎进行清洗，厂区入口处设置雾炮机抑尘、主要干道进行硬底化处理，定期洒水抑尘、加强厂区周边环境绿化等，做好无组织废气管控措施，减轻废气颗粒物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三）噪声

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来自机械设备运转及运输车辆行驶等产生的噪声。

项目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加强对各噪声设备的保养、检修与润滑，保证设备良好运转，采取隔音屏障、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可有效降低工业噪声的传播。

（四）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泥饼、洗车池沉渣、生活垃圾等。

项目压滤后的泥饼运至梅州市塔牌集团蕉岭鑫达旋窑水泥有限公司处理；洗车池产生的沉渣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蕉岭县恒塔混凝土有限公司委托梅州市高远科技有限公司于2024年04月22日-04月23日进行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

MZGY-2024043002) 表明:

(一) 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 本项目验收生产工况稳定, 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二) 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 表 1 旱地作物标准后, 用于厂区周边林地灌溉。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检测结果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四周厂界噪声排放检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4、固废: 泥饼运至梅州市塔牌集团蕉岭鑫达旋窑水泥有限公司处理, 洗车池沉渣回用于生产,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 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各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 废气、废水、噪声经处理后均能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

六、验收结论

蕉岭县恒塔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吨机制砂石骨料生产线建设技改项目已按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 主体建筑、主要设备基本在环评及环评批复的范围内, 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性质不变, 主要生产工艺和主要环保设施未发生重大变更情况;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中第二章第八条中的任何一条情形。根据验收检测结果可知, 验收监测期间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可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蕉岭县恒塔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吨机制砂石骨料生产线建设技改项目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验收组原则上同意该项目通过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进一步加强对各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和保养工作，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做好无组织管控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加强固废全过程管理，落实固废贮存、运输、转运等相关环保措施。

蕉岭县恒塔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吨机制砂石骨料生产线建设技改项目

验收组现场签到表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电话
	蕉岭县恒塔混凝土有限公司	技术员	
	书隆村民		
	揭阳市创建设计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砂石骨料	项目经理	
	揭阳市高运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揭阳市恒塔混凝土有限公司	高工	
	揭阳市恒塔混凝土有限公司	高工	
	揭阳市蕉岭县生态环境监测站	高工	
	揭阳市春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揭阳市春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职员	



蕉岭县恒塔混凝土有限公司

2024年5月24日